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甘肃子项目一般站后续台站场地服务与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会议专家意见

2024 年 5 月 31 日，甘肃省地震局组织专家开展了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甘肃子项目一般站后续台站场地服务与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会议，专家在审阅项目采购需求调查报告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论证内容：

论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铁塔”）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合理性。

1.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甘财采[2023]5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本次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必须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2. 单一性说明：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甘肃子项目一般站前期场地及运维服务均由甘肃铁塔提供。甘肃省内 900 个一般站设备全部安装在甘肃铁塔机房，本次采购一般站场地服务相关的通信、供电、避雷、动环监控等服务只能由甘肃铁塔提

供。

论证结论:

为了保障一般站后续观测数据的连续性、可靠性、稳定性，论证专家一致建议本次服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甘肃铁塔提供。

论证专家（签字）：

刘新平 张长仁 张彬
田彦丰 郭明

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